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9號

原 告 甲○○

壬○○

丁○○

庚○○

丙○○

辛○○

乙○○

戊○○

前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詹奕聰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計算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起訴前利息	訴訟標的金額
1	甲○ ○	1,585,820元	自109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日	324,333元	1,910,153元
2	壬○ ○	1,417,180元	自109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日	289,842元	1,707,022元
3	丁○ ○	1,166,604元	自109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日	238,595元	1,405,199元
4	庚○ ○	1,467,324元	自109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日	300,098元	1,767,422元
5	丙○ ○	1,606,811元	自109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日	328,626元	1,935,437元
6	辛○ ○	879,214元	自109年4月3日至113年9月2日	194,270元	1,073,484元
7	乙○ ○	563,667元	自109年1月30日至113年9月2日	129,443元	693,110元
8	戊○ ○	460,426元	自109年5月15日至113年9月2日	99,086元	559,512元
合計					11,051,339元
調解費					5,000元

05 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
(續上頁)

01
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